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系辦理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審核認定作業要點

113.12.2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作業要點」及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校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作業要點適用於本系辦理「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專門課程及「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專門課程之審核認定，受理對象如下：
 1. 本校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
 2. 本校碩、博士班非本系之師資生，欲以「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為首張教師證書者。
- 三、申請專門課程科目修習之審核，以及「修習本系輔系或雙主修之應修課程學分認定證明」，受理申請時間以每年 1 月及 8 月為原則，將申請資料送至資訊工程學系辦公室。各學年詳細受理時程請依本系公告為準。
- 四、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擬申請資訊科技或資管專長學科專門課程認定者，應檢附下列申請資料：
 1. 本校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證明文件
 2.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申請表
 3. 成績單正本
 4. 課程大綱
 5. 課程相關資料，例如：課堂作業、考試題目、專題報告等
- 五、本校碩、博士班非本系之師資生，擬取得「修習本系輔系或雙主修之應修課程學分認定證明」，除第四點所述資料外，應另檢附「碩、博師資生修習輔系課程學分審核申請表」。
- 六、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十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符合本校實施要點第四點第 2 款者，不在此限。
- 七、科目及學分數採認原則：
 1. 已修課程與本校實施要點中訂定之專門科目一覽表中規定之科目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得予採認。
 2. 與專門科目內容相同或相近之認定，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認定，必要時參酌本系授課教師意見判定。
 3. 通過專門科目採認之已修課程，若為本系輔系或雙主修之應修課程，該課程及學分數應於「碩、博師資生修習輔系課程學分審核申請表」准予認定。
- 八、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